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作为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其他（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审核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驰科技”或“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时，查阅了《骏驰科技：2024年年度报告》、《骏驰科技：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306号）、《投诉函》、还款截图等资料，发现以下风险事项：

刘前锋因个人资金需求，委托广东小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助贷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协助线上操作为其个人申请银行贷款，助贷公司工作人员操作过程中以刘前锋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发起贷款申请，并以公司名义完成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及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银行”）线上开户和申请微众银行贷款180万元，其后将该笔贷款通过前述网商银行账户转至刘前锋个人账户。上述操作客观上造成刘前锋占用公司资金180万元的事实。

公司知悉情况后及时采取了相应措施，包括向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投诉网商银行违规操作转账业务，同时公司对上述经济业务进行了会计处理。

上述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补充审议并于2025年4月25日补充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前锋已全额结清贷款本金及利息。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前锋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

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将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关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主办券商积极履行督导义务，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前述情况，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